



110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四技單獨招生簡章(學士夜間班)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 2267125 分機 21313、21342
傳真：(05) 2266187
網址：www.ns.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未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單獨招生。
- 二、已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不限專業類別皆可報名。本次單獨招生以在校歷年成績、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其他有利加分之證明文件審查，不須筆試。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各系簡介	2
參、招生系別	5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5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6
陸、報名方式、日期	9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0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1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12
拾、放榜	13
拾壹、錄取原則	13
拾貳、註冊入學	13
拾參、考生申訴	13
拾肆、簡章公告	13
拾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13
拾陸、其他	13
拾柒、交通路線	14

附件

附件一 各類職業證照相當等級對照表	15
附件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24
附件三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25
附件四 報名表	26
附件五 單獨招生志願表	27

110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學士夜間班)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通 訊 報 名	06 月 07 日(星期一)起 08 月 26 日(星期四)止	請於 08 月 26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收
現 場 報 名	06 月 07 日(星期一)起 08 月 27 日(星期五)止	06 月 07 日至 06 月 25 日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14：00～21：00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 (生有樓一樓 SB113) 06 月 28 日至 08 月 27 日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4：00～16：30 週五：09：00～12：00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 (生有樓一樓 SB113) 08 月 21、22 日(六、日)： 週六：14：00～16：30 週日：09：00～12：00；14：00～16：30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 (生有樓一樓 SB110)
網路公告成績	08 月 31 日(星期二)前	請至進修推廣部網站查詢。 網址：www.ns.wfu.edu.tw
複 查 成 績	09 月 02 日(星期四)	請於 09 月 02 日(星期四)當日 12:00 前至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現場複查。
放 榜	09 月 06 日(星期一)前	請至進修推廣部網站查詢。 網址：www.ns.wfu.edu.tw
缺 額 遞 補	09 月 07 日(星期二)起	額滿為止。
註：以上標示之日期皆指民國 110 年。		

貳、各系簡介

機械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204 網址：me.wfu.edu.tw

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實務能力、安全理念的現代機械科技人才，以服務社會與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學特色

具有高品質教學與研究設備，課程內容包括「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與製造」、「智慧型車輛載具」等領域，透過將「趣味」融入教學活動，以培養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本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CNC乙級檢定考場；榮獲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工業4.0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智慧造中心；榮獲教育部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購買五軸加工機、車銑複合機；學生專利達250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辦學成果優異，也吸引近百位國際學生至本系就讀。

畢業生出路

畢業後可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機、機構與模具設計、半導體、綠能及汽車等相關產業；也可至國內、外大學深造。

合作廠商包括上銀科技、遠東機械、倉佑實業、雄仁工業與大埔美精密工業園區等多家著名廠商，可提供機械之就業機會。

電機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114 網址：ee.wfu.edu.tw

教學目標

旨在培養具實務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自我管理、團隊合作、多元及終身學習等能力及態度。

教學特色

1. 本系課程規劃以「智動化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主軸，尤以智慧型自動化與驅動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重要特色。
2. 推動證照培訓、實務教學與創意開發。建置多項技能檢定與國際證照考場/訓練場，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機電整合、室內配線、電器修護、用電設備檢驗、自來水管配管、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AutoCAD國際證照、BAP國際認證、PVQC專業英文、西門子自動化與驅動技術認證等。
3. 本系與國際大廠合作，鏈結業界設備與技術，成立全國唯一之「西門子(SIEMENS)自動化南區技術合作暨訓練中心」、「歐姆龍(OMRON)教育訓練中心」，提供自動化/機電整合專業實務教學，培養學生動手做、做中學之習慣與能力。
4. 持續獲得教育部/經濟部補助，執行「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持續獲得勞動部補助，執行「就業學程計畫」；持續獲得教育部補助，執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103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建置完整自動化/機電整合人才培育訓練中心。

畢業生出路

升學—可就讀本系研究所。

就業—1. 就業市場廣，”薪”情佳。可進入電機資訊、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更可投入綠能科技新興產業。

2. 參加考試，成為專業技術人員、技師或進入台電、台鐵、中油、台水等機構任職。

教學目標

技職院校唯一的系(所)，以消防工程及安全防災為發展主軸。培養學生具備消防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思考能力、團隊精神與職業倫理之消防專業人才為目標。

教學特色

擁有優質實驗室，兼顧理論與實務教學，強化產業界聯盟，證照融入教學，免費證照輔導，培育消防專業能力。

課程規劃

本系目前研究及教學領域以「消防工程」、「安全防災」為兩大主軸，加強研究及專業技能，強調實務與理論兼具，以培育學生具備職場高度競爭力。

畢業生出路

創業—取得消防設備師(士)，從事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業務。

公職—消防人員高普考及三等、四等特考，進入公家機關從事消防工作。

深造—本系消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內、外研究所，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工作。

就業—擔任各產業之消防工程师或安全產業工程師。

其他—取得救護技術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等證照，從事醫護及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工作。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教學目標

本系設立在因應國際休閒運動產業之蓬勃，配合國家推動全民休閒運動之政策。

本系特色發展分為兩大領域：

一、休閒遊憩規劃。

二、運動健身管理。

教學特色

本系課程以培育「休閒遊憩規劃」及「運動健身管理」兩大領域之基礎課程，輔以觀光餐旅與數位媒體之應用課程，三者並進理念下，強化學生就業技能，提升就業率，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適逢國家體育政策於嘉義縣市設立2座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鑑此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人才必定為未來產業發展的棟樑。

本系課程具體特色包括下列九項：

1. 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課程。
2. 優質完善e化的學習環境。
3. 符合真實情境的專業課程教室。
4. 與地方資源整合，聘業界專業技術人員至系上授課。
5. 提昇研究與教學品質，定期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暨研習會。
6. 落實培養專業證照，奠定學生就業技能。
7. 完整的學生產業實習及學習輔導機制。
8. 完善的校內外實習機制，增進學生舉辦各種活動及大型賽會的能力。
9. 與產、官、學界合作，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的優良環境。

畢業生出路

升學—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相關學位，進修碩博士學位。

就業—運動教練與體適能指導員、導遊領隊、運動健身俱樂部經營人員、體適能健身指導員、運動場館管理、戶外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休閒旅遊相關事務專員、運動與休閒產業行銷企劃、體育高考。

教學目標

培育餐旅產業所需之廚藝創作、烘焙點心、餐旅管理及餐旅服務等專業人才。

特色

1.契合餐旅產業脈動 2.提升餐旅專業職能 3.強化餐旅安全特色 4.創意教學與專利研發。

課程規劃

1.課程設計以「餐旅管理」與「廚藝創作」之專業技能為重點，強化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2.採全新現代化國家級專業教室，並禮聘國內外知名業界師傅到校授課。
3.課程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提升專業職能與廚藝技能。

畢業生出路

升學：本系畢業生可直接報考本校「餐旅管理及餐飲安全碩士班」或國內、外餐旅觀光相關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

就業：本系畢業生可從事國內、外飯店之餐飲管理、旅館管理；中、西餐廚藝內外場、連鎖餐飲管理人員；自營西點麵包店、民宿、簡餐廳、咖啡廳等工作。

觀光休閒管理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51512 網址：www.tlm.wfu.edu.tw

教學目標

因應產業與市場全球化之趨勢，培育有理想、有安全概念、有熱情、創新及富有國際觀與執行力的觀光休閒管理專業人才。

教學特色

1. 課程主軸明確、學分安排適當，課程內容活潑—二大課程模組(觀光旅運、休閒管理模組)。
2. 產業能力聚焦，考量職場專業—三大就業職場領域(旅行事業、觀光領隊/導遊、休閒事業)。
3. 配合實務工作需求、『學』與『做』並進-強化職場工作專業能力。
4. 專業證照課程輔導-華語導遊、領隊證、國民領團人員認證、航空訂位認證等專業證照課程輔導，提升就業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主軸以觀光旅運、休閒管理二大課程模組為特色。專業教室多元且新穎，教師具豐富實務經驗，學生航空訂位認證通過率雲嘉地區大學校院第一。

畢業生出路

1. 旅行事業從業人員：旅行社業務承辦人員、旅運服務從業人員。
2. 觀光領隊/導遊職務服務人員：觀光導遊、領隊人員(外語、華語)。
3. 國民旅遊領(領隊)團人員。
4. 休閒事業從業人員：生態導覽人員、休閒產業企劃人員。
5. 旅館接待部門管理人員、旅館企劃行銷人員。

參、招生系別

學制	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A 組）						招生名額 （B 組）
			一般生	外加名額（特種生）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子女	蒙藏生	派外 子女	
四技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58	2	2	2	2	2	15
		電機工程系	60	2	2	2	2	2	15
		消防系	63	2	2	2	2	2	15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0	2	2	2	2	2	15
		餐旅管理系	23	1	1	1	1	1	5
		觀光休閒管理系	25	1	1	1	1	1	5
收費標準		機械工程系：每學時 1,461 元 電機工程系：每學時 1,461 元 消防系：每學時 1,461 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每學時 1,360 元 餐旅管理系：每學時 1,360 元 觀光休閒管理系：每學時 1,360 元 備註：學時費若有異動，依 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							

附註：

(一)未服兵役之男性，經錄取入學後符合緩徵資格者得辦理緩徵。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凡專科、大學畢業生，再就讀相同學制或低於原學制之學校者及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

(二)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新生入學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自付），但於入學前三個月內曾經體檢，可提出體檢報告單檢覆申請免體檢。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一)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五晚上實施為原則。

(二)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最少四年。

(三)四技進修部學制為四年制技術系，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四)四技進修部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並符合系規範准予畢業，依學位授與法之規定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一、A組報名學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持有居留證之陸配子女，並持有本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
- (九)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一)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6.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4、5點規定。
- 7.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8.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9.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0.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1.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2.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3.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4.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5.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
- 1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7.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8.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9.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20.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注意事項：

- 1.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A組招生之報名資格。
- 2.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A組招生之報名資格。
- 3.各項法規如有更新，將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B 組報名學生：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未滿一年。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三)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下列報名資格規定之一未滿一年者，具同等學力：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準用（一）規定。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三年級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4.持大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三）所列情形之一。

(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規定未滿一年，具同等學力：

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注意事項：

1.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三）2規定。

2.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3.已參加「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次招生考試，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報名學生不得異議。惟上述各種管道錄取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取得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否則不得參加本次招生考試。

4、各項法規如有更新，將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陸、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 (一) 通訊報名：**110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8 月 26 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 (二) 現場報名：**110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期間：**
06 月 07 日至 06 月 25 日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14：00～21：00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3)
06 月 28 日至 08 月 27 日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四：09：00～12：00；14：00～16：30
週五：09：00～12：00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3)
08 月 21、22 日(六、日)：
週六：14：00～16：30
週日：09：00～12：00；14：00～16：30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 (三) 本校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繳交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四）**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並親自簽名。
- (二) 已錄取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 (三) 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現場報名者—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通訊報名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報名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名。）
- (四) **單獨招生志願表：（如附件五）。**
- (五) 報名資料證明文件：書面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附件五-志願表**」後方。

四、裝寄表件（通訊報名考生）

- (一) 繳交報名表件請整理妥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寄出。
- (二) 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 (三)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收。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考生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三、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其報名費為新臺幣 80 元。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凡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未獲錄取者（不含錄取後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再度報考本次招生得免繳報名費用。

五、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因成績未達本校系組標準致未錄取本校者，可檢具聯合登記成績單、校系志願表等佐證資料，經本校驗證屬實後，再度報考本次招生得免繳報名費用。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A組考生

項目	審 查 項 目	佔總分 比例 【100%】	評 分 標 準 【總分 100 分】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A	學 業 分 數	20%	※評分方式：學業分數＝畢業平均成績×20％。 說明： 1.綜合高中、高職畢業資格者：以綜合高中、高職畢業平均成績計算；若畢業平均成績無法取得證明者，畢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2.持同等學力者：畢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3.畢業平均成績及學業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1															
B	書 面 分 數	60%	※評分方式：書面分數=書審資料得分×60％。 書審資料包含： 1.學習能力(45%)：自傳(含個人基本簡歷、求學就業過程、興趣嗜好、個人特殊事蹟、社團參與、讀書計劃等)，請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必繳) 2.專業能力(5%)：提供學術作品、設計作品、成果報告、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等影本。(非必繳) 3.技藝能競賽(5%)：提供參加各類之技(藝)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非必繳) 4.其他(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影本。(非必繳) 5.書審資料未繳件者，本項不予計分。	2															
C	年 齡 分 數	15%	※評分方式：年齡分數 = (160-Y) × 15％。 1.本項成績以年齡為計算基礎。 2.年齡之計分公式： 年齡分數=(160-Y)×15％，其中 Y 代表出生年度，即民國 Y 年生。 3.公式中之(160-Y)最高值為 100(超過仍以 100 計算之)。	3															
D	職 業 證 照 分 數	5%	依以下表格核算評分：【本項得分直接計入總分，最高 5 分】 <table><tr><th>等級</th><th>說明（詳附件一）</th><th>給分</th></tr><tr><td>甲級</td><td>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二、三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td><td>5</td></tr><tr><td>乙級</td><td>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四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td><td>4</td></tr><tr><td>丙級</td><td>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基層)特考及格</td><td>3</td></tr><tr><td>—</td><td>無任何證照</td><td>0</td></tr></table> 注意事項： 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以繳交之最高等級證照給分，最高 5 分。 2.於報名時驗正本繳影本，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3.高中普通科畢業滿一年者，職業證照分數可參照 B 組考生「語言能力分數」。	等級	說明（詳附件一）	給分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二、三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5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四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4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基層)特考及格	3	—	無任何證照	0	4
等級	說明（詳附件一）	給分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二、三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5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四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4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基層)特考及格	3																	
—	無任何證照	0																	
總分＝學業分數＋書面分數＋年齡分數＋職業證照分數 (總分若依參酌順序計分後分數也相同時，則以出生年月日先後依序排名)																			

二、B 組考生

項目	審查項目	佔總分比例 【100%】	評 分 標 準 【總分 100 分】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A	學業分數	35%	※評分方式：學業分數＝畢業平均成績 × 35 %。 說明： 1.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資格者：以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平均成績計算；若畢業平均成績無法取得證明者，畢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2.持同等學力者：畢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3.畢業平均成績及學業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1															
B	書面分數	60%	※評分方式：書面分數＝書審資料得分 × 60%。 書審資料包含： 1.學習能力(45%)：自傳(含個人基本簡歷、求學就業過程、興趣嗜好、個人特殊事蹟、社團參與、讀書計劃等)，請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必繳) 2.專業能力(5%)：提供學術作品、設計作品、成果報告、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等影本。(非必繳) 3.技藝能競賽(5%)：提供參加各類之技(藝)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非必繳) 4.其他(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影本。(非必繳) 5.書審資料未繳件者，本項不予計分。	2															
C	語言能力分數	5%	依以下表格核算評分：【本項得分直接計入總分，最高分】 <table><tr><th>等級</th><th>說明（詳附件一）</th><th>給分</th></tr><tr><td>中高級</td><td>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td><td>5</td></tr><tr><td>中級</td><td>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td><td>4</td></tr><tr><td>初級</td><td>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td><td>3</td></tr><tr><td>—</td><td>未通過任何語言能力門檻</td><td>0</td></tr></table> 注意事項： 1.通過多項語言能力門檻標準者，以繳交之最高等級證照給分，最高 5 分。 2.於報名時驗正本繳影本，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等級	說明（詳附件一）	給分	中高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5	中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4	初級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3	—	未通過任何語言能力門檻	0	3
等級	說明（詳附件一）	給分																	
中高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5																	
中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4																	
初級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3																	
—	未通過任何語言能力門檻	0																	
總分＝學業分數＋書面分數＋語言能力分數 (總分若依參酌順序計分後分數也相同時，則以出生年月日先後依序排名)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網路公告成績：110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時間及地點：

110 年 09 月 02 日(星期四)當日 09：00～12：00，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3)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三、複查手續（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

1. 僅以現場申請方式申請複查，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二，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不受理郵寄、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複查】。
2. 複查結果成績，將立即回覆複查結果成績紙本，不另行公告。

拾、放榜

- 一、日期：110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一）。
- 二、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
- 三、網址：www.ns.wfu.edu.tw

拾壹、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為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所填系別志願序錄取。
- 四、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採同分比序，比序方式請參照簡章「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五、符合 B 組報名資格學生僅得以報名 B 組，不得報名 A 組；B 組錄取未額滿之名額得以流用至 A 組錄取學生。
- 六、錄取時依考生所填報名表之「申請系別」為錄取依據，考生若有系別選填錯誤或遺漏導致未錄取者，不得異議。

拾貳、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應於放榜後按本校進修推廣部通知日期、時間辦理註冊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各系繳費標準於放榜日一併公告，若未能按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須於開學後三日內補辦註冊，未能註冊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拾參、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事發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週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招生訊息網頁（網址：www.ns.wfu.edu.tw）下載列印使用。

拾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科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陸、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柒、交通路線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右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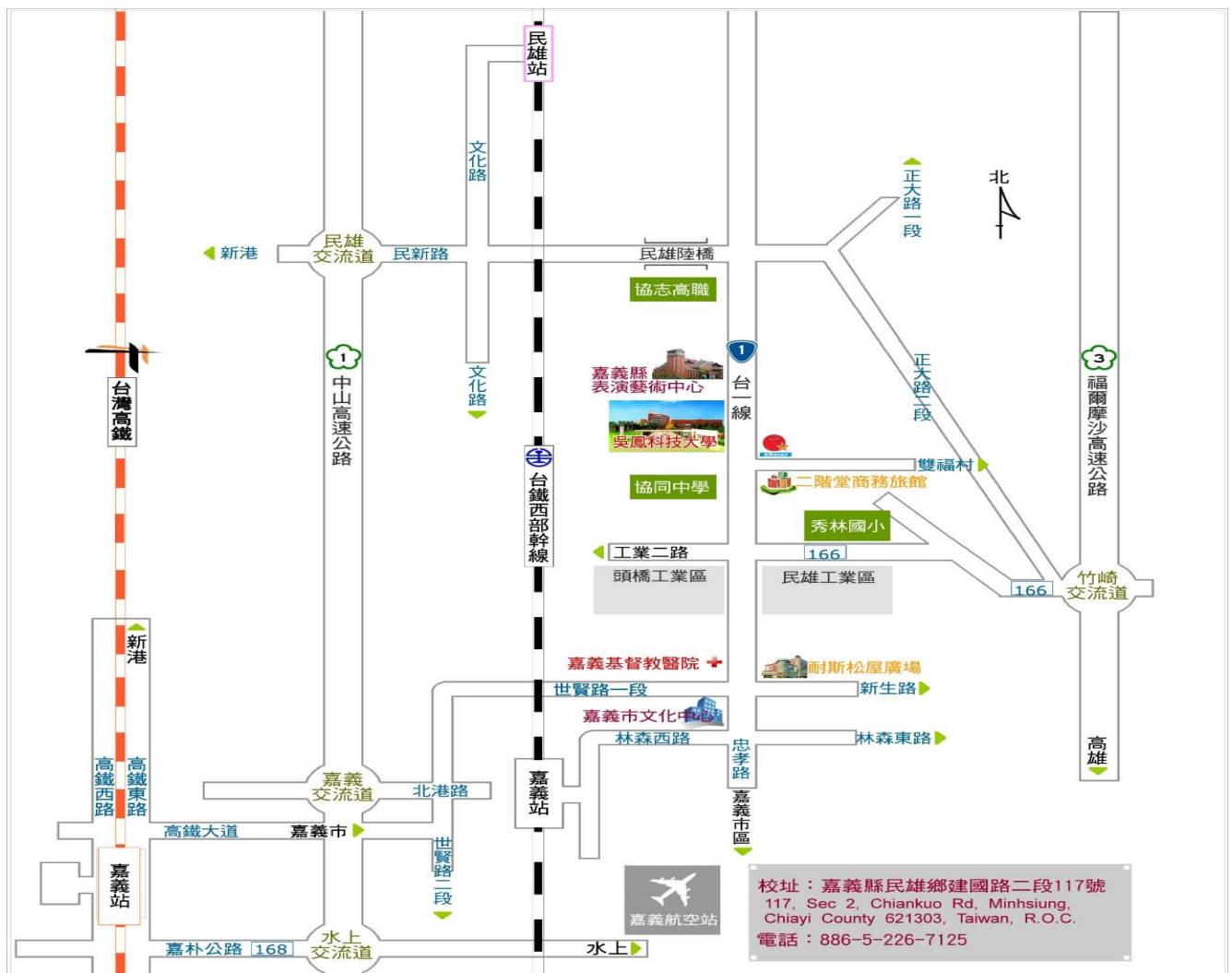
-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1.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2.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3.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拾捌、附件

附件一、各類職業證照相當等級對照表

(一)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名稱(甲級、乙級、丙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	律師	甲級	28	農藝技師	甲級
2	會計師	甲級	29	園藝技師	甲級
3	建築師	甲級	30	林業技師	甲級
4	土木工程技師	甲級	31	畜牧技師	甲級
5	水利工程技師	甲級	32	漁撈技師	甲級
6	結構工程技師	甲級	33	水產養殖技師	甲級
7	大地工程技師	甲級	34	採礦工程技師	甲級
8	水土保持技師	甲級	35	冶金工程技師	甲級
9	測量技師	甲級	36	應用地質技師	甲級
10	環境工程技師	甲級	37	社會工作師	甲級
11	都市計畫技師	甲級	38	獸醫師	甲級
12	交通工程技師	甲級	39	醫師	甲級
13	機械工程技師	甲級	40	牙醫師	甲級
14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級	41	藥師	甲級
15	造船工程技師	甲級	42	醫事檢驗師	甲級
16	電機工程技師	甲級	43	護理師	甲級
17	電子工程技術	甲級	44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甲級
18	資訊技師	甲級	45	物理治療師	甲級
19	航空工程技師	甲級	46	職能治療師	甲級
20	化學工程技師	甲級	47	中醫師	甲級
21	工業工程技師	甲級	48	驗船師	甲級
22	紡織工程技師	甲級	49	消防設備師	甲級
23	工業安全技師	甲級	50	甲種引水人	甲級
24	工礦衛生技師	甲級	51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級
25	礦業安全技師	甲級	52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甲級
26	食品技師	甲級	53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甲級
27	營養師	甲級	54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55	不動產估價師	甲級	70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級
5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71	消防設備士	乙級
57	護士	乙級	72	專責報關人員	乙級
58	藥劑生	乙級	73	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級
59	助產生	乙級			
60	醫事檢驗生	乙級	74	獸醫佐	乙級
61	物理治療生	乙級	75	導遊人員	乙級
62	職能治療生	乙級	76	領隊人員	乙級
63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	乙級	77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級
64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級	78	記帳士	乙級
65	不動產經紀人	乙級	79	船舶電信人員（特別級報務員、通用級話務員、限用級話務員）	丙級
66	鑲牙生	乙級	80	航海人員(正副)（駕駛、司機）	丙級
67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乙級	81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司機	丙級
68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	乙級	82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丙級
6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二等輪機員）	乙級	83	有線電話作業員（三級線路作業員）	丙級

(二) 交通部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84	一級汽車技工執照	甲級	93	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乙級)	乙級
85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乙級)	乙級	94	二級汽車技工執照	乙級
86	汽車檢驗員(乙級)	乙級	95	汽車檢驗員	乙級
87	汽車技工執照(乙級)	乙級	96	電信工程人員(丙級)	丙級
88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機體維護類(乙級)	乙級	97	航空器簽派員執業證書(丙級)	丙級
89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發動維護類(乙級)	乙級	98	旅行業大陸旅行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丙級)	丙級
90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類(乙級)	乙級			
91	民用航空飛航管制員執業證書(乙級)	乙級	99	室內配線工	依實際等級認定
92	旅行業導遊人員執業證(乙級)	乙級	100	工業配線工	依實際等級認定

(三) 原委會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01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高級)(甲級)	甲級	104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中級、初級)(乙級)	乙級
102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高級、中級)(甲級)	甲級	105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初級)(乙級)	乙級
103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師字第○號)	甲級	106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員字第○號)	乙級
			107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乙級

(四) 勞委會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08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甲乙級	118	農藥代噴－機械噴藥	乙級
109	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	甲乙級	119	鍋爐技術	乙級
110	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	甲乙級	12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級
111	車輛塗裝	甲乙級	121	用電設備檢驗	乙級
112	機電整合	甲乙級	122	變電設備裝修	乙級
113	裝潢木工	甲乙級	12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級
114	混凝土	甲乙級	124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級
115	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甲乙級	125	網路架設	乙級
11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級	126	網頁設計	乙級
117	農藥代噴－空中噴藥	乙級	127	營建防水	乙級

(五) 環保署證照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28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2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29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3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3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3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5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六)省市政府建設廳(局)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136	甲種電匠(乙級)	乙級	138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丙級)	丙級
137	乙種電匠(丙級)	丙級	139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丙級)	丙級

(七)財政部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140	人身保險經紀人(註：「職業證照分級表」之發照單位為考試院，即證照之發照單位與「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不符。經查保險經紀人證照第一屆考試確實為財政部辦理，但「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並未納入。)	乙級

(八)職訓局證照名稱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141	泥水技術士(甲級)	甲級	153	模板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42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甲級)	甲級	154	汽車修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43	化學技術士-有機物檢驗(甲級)	甲級	155	熱處理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44	化學技術士-無機物檢驗(甲級)	甲級	156	平面磨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45	圖文組版技術士(甲級)	甲級	157	牛頭鉋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46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甲級)	甲級	158	沖壓模具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47	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甲級)	甲級	159	銑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48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0	煉鋼電弧爐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49	車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1	視聽電子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50	鉗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2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51	機械製圖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3	旋轉電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52	室內配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4	旋轉電機繞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165	木模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1	靜止電機繞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6	鑄造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2	工業儀器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7	家具木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3	金屬塗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8	工業配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4	電鍍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69	板金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5	門窗木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70	冷作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6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71	打型板金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7	建築製圖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72	凸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8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73	凸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99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74	裝訂及加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75	男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1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176	女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2	測量技術士-航空測量(甲乙級)	甲乙 級
177	國服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3	測量技術士-工程測量(甲乙級)	甲乙 級
178	內燃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4	測量技術士-地籍測量(甲乙級)	甲乙 級
179	艀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5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180	陶瓷技術士-石膏模(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6	石油化學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181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7	製銑電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182	製版照相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8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18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技術士 (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09	製鞋技術士-製面(甲乙級)	甲乙 級
184	中餐烹調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10	製鞋技術士-製配底(甲乙級)	甲乙 級
185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1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 管渠系統(甲乙級)	甲乙 級
186	油壓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1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 機電設備(甲乙級)	甲乙 級
187	氣壓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1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 處理系統(甲乙級)	甲乙 級
188	圓筒磨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1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 水質檢驗(甲乙級)	甲乙 級
189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15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甲乙 級
190	平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16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甲乙 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217	凹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43	儀表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218	網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44	電力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219	平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45	數位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220	凹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4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甲乙 級
221	網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47	會計事務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222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 (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48	半導體製造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22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49	光電系統維護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 級
224	商業計算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50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一般農機 (乙級)	乙級
225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51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曳引機(乙級)	乙級
226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52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聯合收穫機 (乙級)	乙級
227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 丙級	253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28	圖文組版技術士-電腦排版(乙級)	乙級	254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筒摺(乙丙級)	乙丙 級
229	圖文組版技術士-圖像組版(乙級)	乙級	255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整經漿紗 (乙丙級)	乙丙 級
23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	乙級	256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梭織機(乙丙級)	乙丙 級
231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57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織機 (乙丙級)	乙丙 級
232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乙級	258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水式織機 (乙丙級)	乙丙 級
233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乙級	259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劍梳式織機 (乙丙級)	乙丙 級
234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乙級	260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小鋼梭式織機(乙 丙級)	乙丙 級
235	餐旅服務技術士-餐飲(乙級)	乙級	261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染色前處理 (乙丙級)	乙丙 級
236	餐旅服務技術士-旅館(乙級)	乙級	262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浸壓染(乙丙級)	乙丙 級
237	泥水技術士-砌磚(乙丙級)	乙丙 級	263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印染(乙丙級)	乙丙 級
238	泥水技術士-粉刷(乙丙級)	乙丙 級	264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織物整理 (乙丙級)	乙丙 級
239	泥水技術士-面材鋪貼(乙丙級)	乙丙 級	265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圓編機(乙丙級)	乙丙 級
240	電器修護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 級	266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橫編機(乙丙級)	乙丙 級
241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 級	267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織襪機(乙丙級)	乙丙 級
242	鋼筋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 級	268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特利可得經編機 (乙丙級)	乙丙 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269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底盤(乙丙級)	乙丙級	295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拉歌爾經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70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引擎(乙丙級)	乙丙級	296	男子理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1	化學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97	女子美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2	鍋爐操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98	按摩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3	齒輪製造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99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4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清花(乙丙級)	乙丙級	300	烘焙麵食品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5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梳棉(乙丙級)	乙丙級	301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6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併粗(乙丙級)	乙丙級	302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7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環錠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303	肉製品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8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開端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304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9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305	中式食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80	職業潛水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06	工業電子技術士(丙級)	丙級
281	美容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07	測量技術士(丙級)	丙級
282	廣告設計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08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丙級)	丙級
283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09	製鞋技術士(丙級)	丙級
284	化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0	圖文組版技術士-文字處理(丙級)	丙級
28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1	圖文組版技術士-照相打字(丙級)	丙級
286	船舶室內配線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2	電鍍技術士(丙級)	丙級
287	漁具製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3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甲乙級)	丙級
288	水族養殖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4	餐旅服務技術士(丙級)	丙級
289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5	園藝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0	花藝設計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6	農藝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1	西餐烹調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7	種苗生產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2	鋁門窗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8	造園施工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3	建築塗裝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19	畜產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4	光電系統操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0	寵物美容技術士(丙級)	丙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證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321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5	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22	農藥代噴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6	塑膠射出成型技術士(丙級)	丙級
32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7	塑膠押出模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24	機械板金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8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25	鍋爐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9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丙級)	丙級
326	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0	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丙級)	丙級
327	鋼琴調音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1	保母人員技術士(丙級)	丙級
328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2	製茶技術士(丙級)	丙級
329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3	中餐烹調技術士	丙級
330	人字臂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4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31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推土機(丙級)	丙級	345	氣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32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挖土機(丙級)	丙級	346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33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裝載機(丙級)	丙級	347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34	農用曳引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8	人力仲介師	依實際等級認定
999	其他（未列於職業證照對照表中，請輸入「999」，實際等級認定，由本會審查。）				

(九)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多益測驗 TOEIC Bridge	134 聽力64 閱讀70	170 聽力84 閱讀86		
多益測驗 1* (TOEIC)	350	550	750	880
新制多益測驗1* (NEW TOEIC)	225 聽力110 閱讀115	550 聽力275 閱讀275	785 聽力400 閱讀385	945 聽力490 閱讀455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4 口說13 寫作11	57 聽力8 閱讀13 口說19 寫作17	87 聽力22 閱讀21 口說23 寫作21	110 聽力28 閱讀26 口說28 寫作28
雅思 (IELTS)	3.0	3.5	5.0	6.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30 或第二級120	第一級170 或第二級180	第二級240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105	筆試150	筆試195	筆試24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新制多益測驗從2008年3月到2009年9月起陸續開始實施，其成績單與傳統多益測驗的成績單不同。

* 星號代表該測驗不僅有總分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亦有閱讀、聽力、口說、寫作等各科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

附件二

吳鳳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複查成績申請表【正本聯】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僅限：110 年 09 月 02 日

報 名 編 號	(同報名表收據之報名編號)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基本資料填入本表（字體工整，切勿潦草）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名資料查驗後，將其結果填入〔複查結果成績欄〕內。複查結果，考生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要求重新查驗。
- 二、本申請表為一式二份（正本聯與副本聯），正本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副本聯由考生留存；請勿將正、副聯裁開。
- 三、此複查結果，僅以紙本回覆於考生，將不另行公告。

吳鳳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複查成績申請表【副本聯】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僅限：110 年 09 月 02 日

報 名 編 號	(同報名表收據之報名編號)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基本資料填入本表（字體工整，切勿潦草）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名資料查驗後，將其結果填入〔複查結果成績欄〕內。複查結果，考生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要求重新查驗。
- 二、本申請表為一式二份（正本聯與副本聯），正本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副本聯由考生留存；請勿將正、副聯裁開。
- 三、此複查結果，僅以紙本回覆於考生，將不另行公告。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資格證書，請貴會准予先行參加報名。

本人如經錄取，日後報到註冊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資格證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0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 名 資 格 組 別		A 組： ☐ 一般生 ☐ 特種生				
		B 組： ☐ 一般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號 碼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縣 市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日)_____					
	(夜)_____					
	(M)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_____					
畢業學校及科別	畢業學校：_____畢業科別：_____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未至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學校報到註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考生簽名：_____					
承辦人核章	資格審查		報名費		准考證編號	
			☐ 一般生新台幣 200 元 ☐ 中低收生新台幣 80 元 ☐ 低收生 0 元 免繳			
報考本校推薦人 (若非本校人員請勿填寫)		☐ 教師（姓名：_____，系 別：_____） _____				

110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110 年____月____日

茲收到報名費 此證

☐一般生新台幣 200 元 ☐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80 元 ☐低收入戶新台幣 0 元免繳

考生姓名：_____（考生自行填寫）

經辦人簽章：_____

附件五

110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志願表

申請系別 (請勾選報考系別)		☐ 機械工程系 ☐ 餐旅管理系 ☐ 電機工程系 ☐ 觀光休閒管理系 ☐ 消防系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考生 簽名	一、志願勾選欄內資料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報名時如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若因填具錯誤或遺漏而致未錄取者，本人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招生考試，於填表前已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若發生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等情事，願自動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做招生報名相關作業使用。 四、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考生簽名處：_____			
審查 項目	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	畢業歷年 成績單正本	職業證照(A組) 語言能力證明(B組)	書面資料
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於□內劃記「✓」符號	☐ 已繳 ☐ 未繳 ☐ 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 已繳 ☐ 未繳 ☐ 放棄	☐ 已繳 ☐ 未繳 ☐ 放棄	☐ 已繳 ☐ 未繳 ☐ 放棄

【問卷調查】

※同學您好，為有效提升日後傳達相關招生訊息，請同學協助勾選您自何處得知本校招生資訊。謝謝您。(可複選)

- | | | |
|-----------------------------------|--|------------------------------------|
| ☐ 同事、朋友、家人 | ☐ 報紙廣告 | ☐ 電視台廣告或走馬燈 |
| ☐ 自己電話詢問 | ☐ 招生文宣(DM) | ☐ 電台廣播 |
| ☐ 本校在校生傳達 | ☐ 招生海報 | ☐ 文教機構(補習班) |
| ☐ 為本校畢業生 | ☐ 路邊廣告布條 | ☐ 其他_____ |
| ☐ 母校推薦 | ☐ 本校至貴校(單位)之招生宣導 | |
| ☐ 本校網站 | ☐ 本校校門口招生布條或電子看板(跑馬燈) | |